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8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280.32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54.58 万元。该次发行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110ZC018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754.58 万元，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运营中心扩建项目	11,002.79
2	促销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4,317.28
3	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4.51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6,500.00
合计		22,754.58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与北京银行天桥支行、招商银行宣武门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的规定进行使用。

截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	20000004881700016615112	11,936.20
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110907690610803	4,957.05
合计		16,893.25

募集资金减少为运营中心扩建项目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分阶段逐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4、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并具体实施等。

5、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品种，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关于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真查阅了元隆雅图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必要核查后认为，元隆雅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完成了必要的法定审议程序。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募投项目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有效管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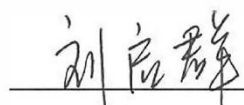
因此，保荐机构对元隆雅图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可任


刘启群



2017 年 8 月 22 日